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701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皇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YB2NA3L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毓秀路80号金庭国际花园32幢8室



南京皇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8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701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20日凌晨2时，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信访投诉，到你单位承建的S204（溧水段）建设工程PPP项目隧道段土石方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一台挖掘机正在施工、一台炮头机正在碎石，未按规定取得夜间施工证明，产生噪声扰民。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和工程项目发包方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件，证明南京皇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办理环保检查、调查等相关事宜，江西省建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被委托人办理环保检查、调查等相关事宜)

3、2024年7月23日、7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7月20日2时现场照片(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7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施工地点位置示意图(1件,证明项目施工地点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7、土石方工程合同(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9、信访投诉工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根据《长三角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